

(上接 97 页)

专项报告出来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所涉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

业绩承诺期,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至本次发行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100%以上且不低于115%的均值;若50% (超过业绩承诺净利润115%的均值)为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具体而言,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为:(1)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100%以上且不超过115%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2)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115%时,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115%)×30%;(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5%)×30%;(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5%)×50%。

②李德华、上海慧眼业绩承诺

根据李德华、上海慧眼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2026年度)、5,000.00万元(2027年度)。李德华、上海慧眼作为补偿义务方承诺,若非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80% (不含数),期间可选追溯追加2026年作为一期间业绩承诺年度,2026年度业绩承诺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8,000.00万元。

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补偿义务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所涉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

若非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业绩承诺的实现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非业绩承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并且该实现净利润数应当剔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权益的金额,也应当剔除研发形成的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权益的金额包含在内;非业绩奖励自费用化计入损益的金额,也应当剔除研发形成的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权益的金额,对应的成本、费用和利息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应计入损益的金额。

B)业绩承诺的实现净利润数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C)业绩承诺的实现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公允价值计量、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政策进行核算,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D)业绩承诺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且符合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数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数不一致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数为准;若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数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数不一致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数为准。

业绩承诺-9 期限:0,0 反对,0 弃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交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中获取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3)发行股份的方式和比例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对价金额为人民币四亿零九千九百九十九万九千九百九十九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为每股60.00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送股、配股、增发或股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上市公司经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56.00元/股,调整后发行价格为56.40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按56.00元/股乘以2026年度现金红利总额每股现金红利0.06元/股,取整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的结果)。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和比例如下: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互为除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原则,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总股本(含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的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现金、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权、除息事项,则将相应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5)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适用以下规定:

①若发行对象名下有未解禁的限售存量股份,自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的可转债持有期限自取得之日起6个月,且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期限,限售期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的可转债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或质押的方式进行转让,但在使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适用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③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发行对象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获取可转债公司债券为对价的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3)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结果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量为小数,则取整数部分,小数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6)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获取可转债公司债券为对价的支付方式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3)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结果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量为小数,则取整数部分,小数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至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止。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8)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及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期限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自该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对其用于认购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资产特定用途权利的锁定不超过12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及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所取得的对价,自该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或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由上市公司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9)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利率和派息方式

本次发行后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01%/年(单利)。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的每年付息日,自该付息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前两个付息日不计入当期利息,自第三个付息日起按年付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付息日之间的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利息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在前一个付息日,上市公司在前一个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前一个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上市公司回购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持有人支付利息)。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提前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不得在赎回条款修正条款和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利息条款如下:(1)期限调整:若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当期应付利息(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自己支付的利息不予扣除)提前向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2)有条件赎回: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后,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1,000万元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在取得可转债公司债券当期付息日(即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自己支付的利息不予扣除)的价格全额或部分提前兑付可转债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不设置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如下:当出现下列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提前兑付事项,同时在本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以上,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提前兑付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持有该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上市公司有权行使提前兑付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按照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提前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在上交所上市日转股价格发生现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息事项的情形,则在提前兑付日按照有效的转股价格和成交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期按照有效的转股价格和成交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间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整一股的数量,其中:

V:指申请转股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是整数,转股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公司债券的余额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12)担保与增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不安排增信。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13)转股年度利息分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增加的公司股票与原有股票同等权的分配,在转股年度的债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14)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与利息;

3)根据《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申请将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为普通股;

4)根据《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申请将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为优先股;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受托管理人有利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有的权利;

(2)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可转债发行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重组报告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息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变更或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限制追偿条款(如有)等;

2)当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追偿债权或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等事宜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重组、清算、追偿或者破产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必须而回购股份等专项决策(融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票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2)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必须而回购股份导致的减值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债权人发生重大不确定性,需要采取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或发行人被破产破产;

7)担保人、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担保人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发行人偿债债务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10)公司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提出。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5)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签订书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资者在认购或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重组报告》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内容。

16)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1)构成可转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的事项

1)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追加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上市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到期本金;

2)上市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3)上市公司不能按时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上市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总额10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

4)在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破产、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接管或已被法院接管程序;

5)任何适用或预期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定或政府、监管、仲裁或机构或有权机构/指令、命令、禁令或命令,或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定或政府、监管、仲裁或机构或有权机构/指令、命令、禁令或命令;

6)上市公司出现偿债能力存在重大瑕疵,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职,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

7)其他对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按期付息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的权利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定向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利息或本息及违约金及/或利息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等,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适用期间内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各方有权按照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保留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争议事项,各方有权按照重组协议或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保留其他权利。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2)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3)发行股份的方式和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询价定价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告后,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642.12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转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指发行数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股,则对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用于“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的认购方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安排,募集资金认购方认购用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如上述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642.12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溢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开展中建设项目,其中,用于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等资本性支出比例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CPO、量子及存储芯片、量子通信及量子网络)	25,000.00	81.59%
2	专项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运营资金)	5,642.12	18.41%
	合计	30,642.12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用途方面,但募集资金金额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募集资金用途与重组报告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同意:0,0 反对,0 弃权。

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642.12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溢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开展中建设项目,其中,用于人员工资、铺底流动资金等资本性支出比例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